

攀枝花市统计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四川省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统计制度、统计标准，审批县（区）、市直部门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

（2）建立健全全市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研究，指导、监督县（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建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评价制度及指标体系，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牵头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旅游、教育、卫生、邮电、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市基本统计资料。

（4）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和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市投入产出调查。

(5) 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县（区）、市直管部门重要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控和评估，组织指导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6)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预测，定期发布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咨询建议，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服务。

(7) 协助管理县（区）统计局正副局长，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工作，开展统计交流和合作，监督管理县（区）统计局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和市级财政提供的统计事业专项经费。

(8) 组织制订县（区）、市直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建立健全全市统计数据库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建立健全市级部门统计信息共享制度，指导县（区）统计信息化、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人员构成

1. 机构情况

根据攀机改〔2019〕2号、攀编发〔2019〕55号、攀编发〔2020〕42号文件，批准攀枝花市统计局内设机构共设7个，分别为办公室、攀枝花市统计局执法监督局、国民经济核算综合统计科、工业和能

源环境统计科、农村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科、服务业和人口社会科技统计科、钒钛新城和攀西科技城统计监督指导科。下属 2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分别为攀枝花市普查中心、攀枝花市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攀枝花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攀枝花市统计局大数据中心。其下属单位财务、人事未独立核算。

2. 人员情况

市统计局总编制 58 名，其中：行政编制 20 名、工勤编制 4 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编制 27 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 7 名。在职人员总数 51 人，其中：市统计局机关行政人员 17 人，机关工勤人员 2 人，编制内聘用人员 2 人；市统计局下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2 个，市城调队 12 人，普查中心 11 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计算站事业人员 7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6 人。

2020 年变动情况：调出 5 人，调入 6 人。

3. 固定资产情况

市统计局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452.91 万元，累计折旧 325.2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27.62 万元。其中：房屋净值 2.68 万元；通用设备净值 94.39 万元（其中：车辆 1 辆，净值 3.91 万元）；图书档案 3.83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净值 26.72 万元。

二、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0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基本支出为1069.6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48.83万元，日常公用支出153.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7.21万元。当年调增及调减后实际预算下达基本支出1096.29万元。

基本支出中的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等各类保险缴费、在职及退休人员目标奖奖金、住房公积金、下派干部补助、丧葬抚恤金等。日常公用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党建经费、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方面。

2、部门预算项目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0年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项目经费支出共计154.78万元，当年调增及调减后实际预算下达项目支出131.38万元，支出128.68万元，结转2.70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统计、调查、第七次人口普查等项目开展所需的业务培训、电访员劳务、资料印制、报刊宣传、差旅等方面支出；保障社情民意调查工作电话访问、统计内外网正常运行的网络维护等方面支出；编外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等支出。

（二）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31.38万元，实际支出128.68万元，结转下年2.70万元，用于支付2020年第四季度的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费用。

（三）其他资金收支及结转结余使用情况

2020年其他收入23.95万元。一是省统计局拨付人口普查智能终端流量费23.12万元。二是2020年利息收入0.83万元。

2020年其他资金支出23.95万元。主要用于拨付五个县区统计局人口普查智能终端流量费23.12万元；上缴财政利息收入0.83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目标及指标值逐项分析。

（一）市级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度市统计局按预期完成省统计局和市委、市政府目标任务，达到保单位运转的基本目标。

1.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

（1）重统筹、讲实效，有序推进各项普查工作。一是**圆满完成经济普查阶段性工作**。通过《攀枝花日报》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普查公报；利用地理信息技术，通过可视化手段展示和分析普查成果；完成国家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推选工作，攀枝花市统计局被国务院“四经普”领导小组评为全国先进集体。二是**有序推进人口普查各项工作**。及时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

四级普查机构，择优选聘“两员”5812人，落实普查经费；圆满完成“两员”培训、全市区域划分绘图、人口普查综合试点等普查前期工作，入户登记顺利完成，市级“两员”经费在全省率先保障到位，国家人普办刊发《四川攀枝花“七机制”压紧压实人口普查工作责任》业务信息，在国家人口普查“两员”平台系统在线测试中我市参考通过率达97.3%、居全省4位，截至年底，普查摸底、入户登记、比对复查、行职业编码、质量抽查等阶段性重点工作全面完成。

(2) 重探索、求突破，全面推进统计改革创新。一是核算改革进展顺利。充分利用“四经普”数据积极推进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实现了全市GDP数据与县（区）数据完全衔接。二是统计管理体制持续深化。按要求，制定《攀枝花市县（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实施细则》《攀枝花市县（区）季度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方案》，进一步规范县（区）季度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工作。三是康养产业统计监测取得突破。在借鉴国家相关统计分类标准基础上，结合攀枝花实际，探索建立攀枝花康养产业监测制度，于7月9日得到省统计局的正式批复；充分利用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资料、常规统计报表资料、各部门行业报表调查资料等牵头开展全市康养产业增加值核算；积极做好《攀枝花市康养产业监测制度》发布筹备工作。

(3) 抓分析、优产品，持续提升统计服务能力。一是服务地方

经济精准有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六稳”“六保”，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研判，突出反映疫情防控条件下康养产业、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方面成绩，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统计分析报告简报 60 余篇，市领导批示 22 篇；撰写全市项目竞进拉练会、经济运行调度会等会议材料 20 余篇。主动加强数据解读、公开政务信息 300 余条，统计“数库”“智库”作用进一步发挥。**二是服务有关部门精细到位。**有序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等 30 余项国家和省级年（定）报统计调查任务，开展 2019 年攀枝花市软环境暨政风行风群众满意度调查等社情民意专项调查 3 项，累计向发改、经信、商务等部门提供决策咨询 500 余次，提供统计资料 2000 余册。

（4）强管理、重法治，全面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一是**建立健全管统治统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意见》《办法》《规定》，建立《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等四项制度，修订完善《攀枝花市统计局巡查工作办法》，从源头上保障统计数据准确性。二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通过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等形式专题学习统计法律法规知识，全市 200 余名领导干部（县处级以上领导 120 余名）参加统计法治学习，通过学习，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三是**抓实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及时成立攀枝花市落实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攀枝花市落实国家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攀委办〔2020〕24 号），组织

召开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市、县（区）相关部门和统计系统根据整改重点对标对表完成整改，赴省统计局专题汇报攀枝花市整改落实工作。**四是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今年共对 398 户企业（项目）开展了实地核查，对 20 家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对 2 家统计违法企业予以行政处罚，实现近年来全市查处统计违法案件的“零突破”。

（5）补短板，强弱项、大力夯实统计基层基础。**一是加强部门协作。**按照“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的要求，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联审联评联控机制，定期与发改、经信、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会商研判经济形势，大力推进部门统计数据、行政记录等资源共享。**二是举办统计业务培训。**先后举办“四上”企业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全市统计工作“提质强能培训”等，不断提升基层统计人员专业素养。

2. 市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专项资金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统计业务培训及各类调查（含七人普工作经费）：

①全年完成社情民意调查 11 次，其中市委布置的调查任务 2 项 3 次，部门委托调查任务 7 项 8 次，完成有效样本 21894 个。一是完成市委布置的重要调查任务 2 项 3 次，分别是企业对部分市级党政部门服务工作满意度调查 2 次（2019 年四季度、2020 年上半年），有效样本 1900 个；47 件民生实事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 1 次，有效

样本 1233 个，做好市级目标考核相关调查工作。二是完成市纪委监委安排的软环境暨政风行风群众满意度调查 1 次，有效样本共 11400 个；三是完成市食安委安排的食品药品安全民意调查 1 次，有效样本 500 个。四是协助市级部门开展相关调查任务（6 次）。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完成了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服务企业群众满意度调查 1 次，有效样本 200 个。受市委政法委委托，完成了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调查 2 次，有效样本 3000 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满意度调查 1 次，有效样本 1500 个。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完成攀枝花市卫健系统政风行风群众满意度调查 1 次，有效样本 1600 个。按市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布置，完成攀枝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回访调查 1 次，有效样本 561 个。

②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一是迅速组建人口普查机构。市政府 2 月初成立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市 5 个县（区）、49 个乡镇（镇、街道）在 4 月中旬就全部组建完毕，334 个村（居）委会的人口普查机构全部于 6 月底组建完成。二是持续强化经费物资保障。全市人均普查经费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7.6 元。全市 334 个普查区落实用于人口普查的 PAD 设备 1012 台，普查物联卡按每个普查区配备 1 张的要求发放，普查员流量补贴按人口比例下达到各县（区）。三是努力夯实普查工作基础。全市所有县（区）均开展了人口普查综合试点，真实演练普查流程、全方位锻炼骨干队伍。创新思路、提前谋划，“两员”选聘和培训工作按计划完成。

按照下培两级的工作思路，市县两级培训班先后举办，来自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乡镇（街道）业务骨干 160 余人参加了市级综合业务培训班参加培训，近 6000 名“两员”均参加了 1-3 轮县乡级培训。开展区域划分绘图工作，全市共绘制完成普查区 334 个，普查小区 5331 个，标绘建筑物 166963 个，完成普查小区、建筑物上报率达 100%。四是积极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市委宣传部和市人普办联合下发《攀枝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将各阶段宣传任务细化分解、压实责任。编发“七人普”工作简报 26 期，制作 11 个品类的宣传用品，在《攀枝花日报》上刊登 10 余篇人口普查相关文章；全市户外大型 LED 屏“七人普”宣传陆续启动，针对不同人群进行宣传；5 辆公交车身广告、200 多辆公交车内车尾 LED 屏和 1471 辆出租车顶 LED 屏宣传标语全面上线。五是顺利完成入户阶段工作。10 月，市委召开常委会议，听取“七人普”专题工作汇报，市委书记贾瑞云提出 4 条工作要求。市委办、政府办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切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指导即将开始的关键入户环节工作。10 月 11 日，近 6000 名普查“两员”走进千家万户开展“七人普”摸底登记工作。通过规范执行普查方案、有效利用行政记录、全力推广自主填报、重点关注相关人群，入户阶段的摸底、短表登记、长表信息采集等各项工作于 12 月上旬全部结束，各阶段工作进度在全省历次通报中均处于前列，工作得到上级肯定。六是认真组织复查编码验收工作。组织县、乡、村级普查

机构，协同公安、卫健部门即时对反馈的短表登记数据内部逻辑、户籍人口漏报错填、低龄人口漏报问题进行整理，分配给普查员进行核查、上报和补登、修正。

(2)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一是发布经济普查公报。二是举办资料开发业务培训会。组织各县（区）对经济普查资料开发进行三次培训，重点对数据汇总、审核等详细讲解。三是开展课题研究和招标。四是开发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利用地理信息技术，通过可视化手段展示和分析普查成果，形成经济大数据资源库、四经普成果可视化、基础数据常态更新。五是编辑出版普查成果资料。及时整理、编辑和出版普查数据资料 and 主要成果。六是做好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工作。圆满完成国家、省、市级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推荐。

(3) 编外合同制用工人员经费：保障编外合同制用工人员工资、奖金按时发放，五险一金及时缴纳，辅助完成社情民意调查相关工作。

(4) 业务运行费：一是围绕百姓关注的热点问题、政府关切的重点问题和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通过计算机辅助电话访问系统（CAIT），提供调查服务、征集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撰写调查报告。根据市统计局与市移动公司签订的有关合同，按进度向移动公司拨付电话访问平台维护费。2020 年完成 8 项社情民意调查工作，全部调查有效样本量达 21894 个，撰写 6 篇调查报告。二是实现国家、

省、市、县（区）统计局统计专网的互联互通；因工作需要访问互联网，实现未接入统计专网的乡镇、社区（村）通过 VPN 方式接入统计专网的需求。保证统计数据正常传输、上报；国家、省、市、县（区）统计局视频会议的正常召开及；其他统计调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上级专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上级专项资金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0 年省统计局拨付人口普查智能终端流量费 23.12 万元。一是市统计局按省局最低要求每个社区、村至少配备一台 PDA 的标准，为全市 334 个社区、村统一配备流量卡，支付智能手持 PDA 和普查员智能手机终端流量费用 2.34 万元。20.78 万元。二是各县（区）人口分布及普查员使用智能手机差别较大，剩余流量费用 20.78 万元按上年常住人口比例分配到各县（区），由各县（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统一调配。此专项工作有效保障了攀枝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地图标绘、数据采集顺利上报。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四）自评结论

1. 总体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看，市统计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项目经费做到专款专用，

按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资金拨付，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的支付原则。2020年度市统计局各项经费达到对应的绩效目标，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统计、调查、普查、社情民意调查相关工作任务。

2.存在问题

(1)部分紧急或上级交办项目工作的突发性，导致结算支出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部分统计调查项目集中在下半年或存在跨年度开展，导致相关支出未能在本年度结算。

3.改进措施

(1)严格预算执行管理。规范部门收支核算，完善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减少存量资金。遵循预算管理办法，从严控制年中追加预算规模。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严格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有效降低预算控制率。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保障预算执行进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的跟踪和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完成率。

(3)加强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防范财务风险。在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开展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集成日常业务运

行、后台管理、风险防控等功能，为财务内控体系建设提供坚实的信息化支撑。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年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发生。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公示情况

绩效自评对规范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理念、加强资金使用效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市统计局将此次绩效自评的结果运用到2021年工作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合理分配使用上，以提高工作效率，保质保量完成省统计局、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绩效自评工作完成后将结果在攀枝花市统计局内网及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进行公示。